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威華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在本月中旬教育部來文有關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會後將由本處課務組轉知各系所參辦，並請遵循其規定辦理。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113 年度「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經費申請表及修正計畫書於 2 月底報部。教育部續於 3 月 18 日函復有關計畫變更、考核及結報事宜。113 年計畫補助經費為 6,270 萬元（經常門 300 萬元、資本門 5,970 萬元）。

(二)系統平台之「113 年 2 月管考表-第一年度核定經費(112 年核定經費)」及「113 年 2 月管考表-第二年度核定經費(113 年核定經費)」，計畫團隊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填報。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本學期（112-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共通過 1,090 小時。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除經費核銷外，已全面改為線上作業，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至新系統查詢確認，並儘早安排業師授課。

2.配合 112-1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不適任人員」之調查，各單位如以院系經費或計畫經費聘請業師，請於 3 月 29 日前至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之「其他經費」登錄，俾便如期完成上傳「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二)安心學習助學金：

1.112-2 申請案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共計 30 系申請，通過資格審核學生共 195 人（輔導員 46 人，輔導生 149 人）。依據核定經費，助學金調整為輔導員 7,500 元/月、輔導生 5,000 元/月，共核發 3 個月。

2.業於 3 月 13、14 日舉辦期初座談會，宣導需完成 A「安心學習助學金」+B「適性發展方案助學金」，續各別通知各系所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及執

行讀書會相關注意事項。

3.112-2 讀書會期程：3 月 18 日~6 月 16 日，每月讀書會至少 12 小時。其中 3 月及 6 月應各安排 6 小時以上，並各核發 0.5 月助學金。

(三)高中職暑期探索方案：本（113）年度預計於 7 月 15 日~7 月 26 日舉行，經意願調查，共計 19 位教師有意參與本活動，並預計於 4 月 1 日前完成實驗室網頁建置。活動訊息業於 3 月下旬發文各高中職學校，提供高中職學生報名至 5 月 24 日。

(四)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3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之系所請於 4 月 26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112-2 目前共規劃 33 場研習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研發處、跨領域中心、健康中心、圖書館、人事室、達人學院等單位辦理。

(二)本中心預計於 3 月 28 日辦理專題演講「教學、研究、社會責任思維的教學實踐研究-一個 PAR 教學途徑」，4 月 16 日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並於 4~6 月辦理 3 場教學實踐計畫系列演講及 2 場 EMI 培訓課程。

四、教學助理 TA 培訓：112-2 合格教學助理證書已製作完成，請各系所同仁協助轉發。

五、招生宣傳：

(一)升學博覽會：

1.3 月份辦理虎尾高中、二信高中、潮州高中、三民高中、嘉義市政府、關西高中、亞洲高餐及玉井工商升學博覽會。

2.4~5 月預計辦理虎尾農工、白河高中、苗栗農工、旗山農工、曾文家商、員林家商、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鹿港高中、員林農工、鳳山商工、曾文農工、士林高商、北港農工等升學博覽會。

(二)入班宣導：5 月份預計辦理佳冬高農、高雄高商、員林家商、樹德家商、嘉義高商入班宣導。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8 月辦理各學門成果交流會，場次業於計畫官網公告，請計畫主持人預作行程安排。

七、產業學院計畫：本校執行 112 年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2 案（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老師、智慧機電學程謝昇憲老師），已於 3 月 8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上半年執行情形、檢討說明及下半年執行規劃等管考資料。

八、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依教育部 1 月 30 日會議決議，113 年度計畫將包含高雄科工館預計執行之內容。計畫團隊業將科工館預計執行內容納入計畫書，並於 3 月中旬將修正計畫書報部。

【註冊組】

一、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2.11.13 公告計 28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11.27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2.11.28 起至 112-2 學期上課日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2.11.13	碩士班甄試	292	489	284	271	27	26

(二)112-2 學期轉學招生，於 113.01.08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01.12，

自 113.01.15 至 113.02.5 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類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1.08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日間部)	二年級	111	80	58	49
		三年級	96	1	1	1
		合計	207	81	59	50

(三)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於 113.02.20 放榜，共錄取 24 名，報到日期於 113.02.23 截止共計 21 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備註
113.02.20	技職特才組及實驗教育組	14	20	18		(含外加願景計畫 6)
	青年儲蓄帳戶組	11	3	3		

(四)113 學年度技優保送錄取生於 113.03.19 放榜，113.03.27 前報到或放棄聲明截止，113.03.28 (星期四) 17:00 前回報招生聯合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3.19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23	17	

二、學籍

(一)註冊：

- 1.112-2 學期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辦理退費，113.03.18 造冊，113.3.26 出納組開立傳票、共計 22 筆金額統計 335,192 元。
- 2.核撥 112-1 學期碩、博士畢業生學位論文指導費計 380,000 元。

(二)退學：

- 1.112-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計 50 人，於 113.3.15 發公文退學。
- 2.112-2 學期逾期 3 週未註冊退學人數計 19 人，於 113.3.18 發公文退學。

(三)資料提供：

- 1.113.03.05 提供 113 年 2 月份休、退學名單供課指組通報臺灣銀行辦理就貸作業。
- 2.113.03.07 提供學術倫理名單供課務組匯入系統。
- 3.提供 113 年 3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 4.提供 113 年 3 月學生退學及 112-2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班學生資料，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 5.彙編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24601 號含同意備查。
- 6.彙整 111-2~112-1 學期行事曆提供大專校院校園資料公開用。
- 7.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表「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 8.彙整四技 1、2 年級核定名額之缺額供綜合業務組辦理 113-1 學期轉學(系)用。

(四)日間部 112-2 學期 3 月份 (113.2.24~113.3.24) 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人數
轉學	0
志趣不合	0
生涯規劃	0
休學逾期未復學	50
逾期未註冊	19
重考	0
工作需求	1
健康因素	1

死亡	1
人數總計	72

三、成績作業

- (一)存檔、列印、裝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計 119 人。
- (二)存檔、列印、裝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計 183 人。
- (三)儲存 112-1 學期日間部各科成績一覽表及學期名次、歷年名次及畢業名次。
- (四)審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五)將 112-2 學期選課系統開課資料及學生選課資料轉錄至成績系統，於 113.03.19 發通知請各系轉知授課老師自行下載成績計分冊及成績登錄相關規定。

四、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13 年 03 月 (113.02.24~113.03.25)，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034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027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7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 (二)104 年度至 113 年 03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97	99
112 年(%)	97	96	98	99	99	97	98	97	98	99	99	99
113 年(%)	99	99	99									

- (三)111 年度至 113 年 03 月份 (113.02.24~113.03.25，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0
111.04	41	8	13	3	0
111.05	42	12	10	3	1
111.06	62	22	18	3	0
111.07	177	38	38	1	0
111.08	116	19	34	2	0
111.09	29	11	17	2	0
111.10	49	17	31	2	2
111.11	22	16	23	2	0
111.12	47	21	22	15	0
112.01	47	17	14	7	0
112.02	77	12	61	4	1
112.03	67	12	21	12	0
112.04	50	9	8	7	0
112.05	61	12	34	4	0
112.06	131	41	50	4	0
112.07	148	36	44	2	0
112.08	81	10	51	0	0
112.09	79	13	62	0	0
112.10	41	7	8	0	0
112.11	30	4	2	13	0
112.12	26	6	4	6	0
113.01	58	10	15	8	1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13.02	59	9	16	3	0
113.03	43	9	19	6	0

(四)111 年度至 113 年 03 月份 (113.02.24~113.03.25)，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111.05	27	8	27	5	4
111.06	14	8	23	4	7
111.07	20	19	15	4	6
111.08	21	59	13	5	0
111.09	12	21	60	7	6
111.10	24	5	59	11	11
111.11	18	5	58	0	7
111.12	11	5	18	4	3
112.01	14	10	23	3	8
112.02	12	36	20	2	3
112.03	20	16	70	8	11
112.04	34	9	38	12	8
112.05	30	6	36	8	12
112.06	19	11	33	9	16
112.07	17	32	4	3	3
112.08	21	66	20	8	2
112.09	24	22	86	7	4
112.10	18	6	42	5	8
112.11	12	4	52	3	9
112.12	15	4	18	7	7
113.01	21	42	29	10	11
113.02	12	18	62	7	5
113.03	27	7	31	4	5

五、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 (一)本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BSI 外部稽核，預計於 113.05.22-23 辦理第八次第三方驗證作業。
- (二)113 年 3 月 27 日「資安管理的具體行動」研習課程，提供更新後的個資清冊給老師檢核。

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 (一)113 年 2 月份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生 1 位申請送件，目前仍審核中，水產養殖系博士生 1 位申請送件，目前已核定補助 35,000 元。
- (二)113 年 3 月份餐旅管理系碩士生 1 位申請送件，目前仍審核中。

七、1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10038 號函有關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備函申請。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8628e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獎勵名額二名，且須於當(112)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三)本校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備函檢附 109-111 年度受獎生獎勵名冊及領據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 112 年 9 月~113 年 2 月補助款請領作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撥付款項。
 - (四)112.08.24 召開 11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審查標準。
 - (五)112.08.24 去函辦理 108-111 學年度經費結報作業。
 - (六)112.09.6 前通知具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
 - (七)112.10.17 函國科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補助款。
 - (八)112.10.23 主管會議初審，112.11.02 召開 112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 (九)112.11.13 函文國科會 112 學年度獲獎名單並核撥 9-11 月補助款
 - (十)112.12.01 按月撥 109-112 受獎生，共計 8 名補助款。
 - (十一)113.01.23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領 113.03~113.08 月補助款(109-112 年度)，共計 8 名受獎生。
 - (十二)113.02~113.08 按月核撥 2 月~8 月授獎生獎學金作業。
 - (十三)1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八、1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0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出申請。本處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備函申請。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 (一)確認 112-2 學期教師排課資料。
- (二)辦理 112 學年度暑期開課課程調查(113 年 3 月 20~4 月 12 日)。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彙整 112-2 學期校際選課學生修課資料。
- (二)112-2 學期停修課程通知。

三、教師鐘點

- (一)簽准核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發作業進行中。
- (二)統計核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審核學生請假、銷假、缺曠課扣考預警、缺曠紀錄達 1/5、點名缺曠更正登錄、刪除學生有缺課無選課、協助學生請假資料及學生出缺勤紀錄申請等事宜。
- (二)通知學生「出缺勤紀錄」及「請假申請紀錄」學生可上網下載，並宣導學生定期查看「缺曠紀錄」及「課程請假紀錄」。
- (三)113 年 3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2 件。
- (四)113 年 2 月 19 日開學~113 年 3 月 22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防疫	喪假	生理	心理	產假	曠課
農園系(11)	95	22	17	0	5	35	15	0	138
森林系(12)	76	40	15	0	2	20	22	0	100
養殖系(13)	74	11	6	0	0	25	16	0	107
獸醫系(16)	88	13	6	0	3	42	20	0	68
野保所(17)	1	0	0	0	0	0	0	0	1
生技系(18)	43	8	11	0	2	20	5	0	62
木設系(19)	57	13	11	0	2	20	4	0	69
生資博士班(21)	0	1	0	0	0	0	0	0	0
熱農系(22)	47	9	30	0	1	30	9	0	79
動疫科技所(24)	3	0	13	0	0	0	0	0	0
動畜系(26)	60	14	10	0	1	25	7	0	75
植醫系(27)	38	28	5	0	3	17	7	0	84
環工系(31)	89	14	2	0	4	19	12	0	132
機械系(32)	110	21	35	0	3	4	21	0	136
土木系(33)	111	22	11	0	1	23	22	0	119
食品系(36)	100	17	9	0	2	56	12	0	74
水保系(37)	58	7	6	0	3	16	7	0	93
車輛系(38)	32	10	12	0	5	0	10	0	76
生機系(44)	47	9	11	0	1	1	2	0	81
材料系(45)	24	1	4	0	1	4	3	0	23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47)	11	2	6	0	0	0	0	0	12
智慧機電學士學程(48)	10	1	2	0	0	1	0	0	11
農企系(50)	69	10	5	0	4	31	12	0	74
資管系(56)	66	11	5	0	2	32	15	0	83
工管系(57)	87	9	19	0	5	44	14	0	149
企管系(58)	84	10	3	0	3	47	24	0	97
幼保系(59)	58	7	3	0	1	49	7	0	45
應外系(60)	61	9	8	0	3	33	14	0	80
社工系(61)	59	7	12	0	1	32	8	1	52
餐旅系(63)	74	17	52	0	0	55	7	0	77
休運系(64)	70	11	32	0	2	26	12	0	87
景憩所(67)	3	1	1	0	1	0	0	0	2
技職教育所(70)	0	0	0	0	0	1	0	0	0
客研所(75)	1	0	0	0	0	0	0	0	0
時尚系(76)	54	21	20	0	3	58	10	0	89
財金學士學程(83)	12	2	1	0	0	5	1	0	8
疫苗國際專班(85)	0	1	1	0	1	0	0	0	0
合計	1,872	379	384	0	65	771	318	1	2,383

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0 統計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追蹤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

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33	140	95	128	140	91	113	140	80
森林系	61	61	100	57	61	93	57	61	93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	9	100	9	9	100	7	9	77
水產養殖系	56	56	100	56	56	100	56	56	1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8	58	100	58	58	100	57	58	98
植物醫學系	58	58	100	57	58	98	57	58	98
生物科技系	54	54	100	51	54	94	50	54	9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8	69	98	64	69	92	58	69	84
食品科學系	135	135	100	134	135	99	132	135	9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	2	100	1	2	50	1	2	5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3	3	100	3	3	100	3	3	10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2	104	98	100	104	96	92	104	88
農學院小計	739	749	98	718	749	95	683	749	9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8	99	98	95	99	95	87	99	87
機械工程系	170	176	96	165	176	93	151	176	85
土木工程系	116	116	100	116	116	100	112	116	96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6	7	85	7	7	100	6	7	85
水土保持系	48	48	100	46	48	95	46	48	95
車輛工程系	68	69	98	60	69	86	51	69	73
生物機電工程系	70	73	95	70	73	95	69	73	94
材料工程研究所	26	28	92	26	28	92	21	28	75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	11	90	9	11	81	8	11	72
工學院小計	612	627	97	594	627	94	551	627	87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	6	100	6	6	100	6	6	100
農企業管理系	56	56	100	54	56	96	50	56	89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3	13	100	13	13	100	11	13	84
資訊管理系	47	47	100	47	47	100	47	47	100
工業管理系	69	77	89	73	77	94	70	77	90
企業管理系	89	90	98	89	90	98	82	90	9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59	59	100	59	59	100	52	59	88
餐旅管理系	71	71	100	67	71	94	62	71	87
科技管理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4	34	100	33	34	97	28	34	82
管理學院小計	445	454	98	442	454	97	409	454	90
幼兒保育系	50	50	100	49	50	98	49	50	98
應用外語系	48	48	100	47	48	97	46	48	95
社會工作系	62	62	100	58	62	93	58	62	93
休閒運動健康系	94	96	97	88	96	91	77	96	8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3	13	100	13	13	100	13	13	10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	8	100	7	8	87	8	8	10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275	277	99	262	277	94	251	277	90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0	11	90	10	11	90	9	11	81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9	19	100	19	19	100	19	19	1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2	82	100	80	82	97	75	82	91
國際學院小計	114	115	99	112	115	97	106	115	92
獸醫學系	137	143	95	131	143	91	126	143	88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9	19	100	16	19	84	15	19	78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5	15	100	11	15	73	8	15	53
獸醫學院小計	171	177	96	158	177	89	149	177	84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2	75	96	73	75	97	67	75	89
體育室小計	49	49	100	43	49	87	19	49	38
軍訓室小計	4	4	100	4	4	100	2	4	50
語言中心小計	165	165	100	159	165	96	152	165	92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 小計	45	77	58	43	77	55	36	77	46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4	14	100	12	14	85	9	14	64
總數	2,705	2,783	97	2,620	2,783	94	2,434	2,783	87

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15:00 統計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 (二)整理校外實習校務評鑑資料供教資中心統整利用。
- (三)辦理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合會、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美術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獸醫研究所等 113 年暑期學生實習公告或轉知相關系所週知。
- (四)協助系所填報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校外實習三表事宜。
- (五)經費分配【1135702-08】2-5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第一期款截至 3 月 20 日止執行進度為 8.95%。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元)	執行率(%)	備註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2,807,925	264,927	91.37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4,516,495	123,505	97.3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3,200,000	0	100	一案核銷中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20,000	420,000	0	100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夢想起飛-年輕廚師國際實務增能培訓計畫」	150,000	150,000	0	100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381,555	38,445	90.8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1 年度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	947,404	792,385	155,019	83.63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1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140,000	140,000	0	100	執行完畢，報部核結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2,048,698	1,637,726	410,972	39.13	2 案已執行，2 案執行中
11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880,000	1,706,362	1,173,638	43.97	4 案已執行，1 案執行中，3 案未執行
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420,000	0	100	1 案核銷中
112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	353,983	0	353,983	0	未執行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1.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2.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作業，包含經費流用、取消/中止執行計畫結案、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流程。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四)辦理國合會大專青年赴海外研習計畫

- 1.辦理學生校內報名作業。
- 2.辦理校內委員評選作業。
- 3.校內評選結果送交國合會。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協助審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 (二)協助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基礎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三位授課老師進行課程經費規劃及搶先報公告。
- (三)整理各系辦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技優領航生輔導課程，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四)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53 門課。
- (五)113 年 3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8 人。
- (六)安排普通化學期中考試地點與監考教師，並通知本校師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 (七)彙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4 門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 (八)依據教育部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彙整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調補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 (九)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假研議協商會議。
- (十)113 年 03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評審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遠距授課」、「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並審核遠距教學開課等事宜，並製成紀錄。
- (十一)因應學生「出缺勤紀錄」及「請假申請紀錄」之申請需求，改以線上作業學生可自行下載，申請電算中心修正相關設定及產出表單。
- (十二)彙整個資查核資料及逾期保存年限個資資料銷毀。
- (十三)通知本 112 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截止。
- (十四)112-2 學術倫理修課通知。

- (十五)112-2 教師指派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TA)納保及進用相關業務(含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交)，請於 113 年 04 月 19 日止前送 4 號櫃台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 (十六)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小組成效報告及提升教學成效計畫經費。
- (十七)113 年 03 月 21 日協助天下雜誌 USR 大學公民調查問卷開設永續發展相關課程／科目 2021~2023 年為：

年份	開課數	修課人數
2023	2,939	95,409
2022	2,974	94,167
2021	2,961	90,820

- (十八)113 年 03 月 25 日協助提供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評鑑資料。
- (十九)113 年 04 月 8 日前填報教育部技職網，本校 112-2 學期本校開課資料(含課程大綱)共 2,794 門。
- (二十)113 年 03 月 31 日填報大專校院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本校開課課程資訊 111 學年度共 5740 門，112-1 學期共 2,913 門。
- (二十一)填報 112-2 學期技專資料庫。
- (二十二)彙整 112-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議程。
- (二十三)113 年 03 月 31 日前調查 112-2 學期開設課程類別(「創新教學課程」、「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 領域課程」、「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十四)113 年 3 月 31 日前調查 112-2 學期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綜合業務組】

一、辦理統一入學測驗

113 年 03 月 28 日至正修科大參加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試務主管講席會議。

二、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 (一)113 年 03 月 11 日至 03 月 22 日至招策會網站完成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協助專區系統填報作業。
- (二)113 年 03 月 15 日參加教育部選才計畫之二階 EP 及尺規分享說明會議。
- (三)113 年 03 月 29 日參加評分系統線上說明會議。

三、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至臺北科技大學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複試及報到登錄系統操作說明會。

四、技優領航專班業務

函知各招生系學程 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申請資訊，屆時將彙整有意願申請者之計畫書並函報教育部。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

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至南台科技大學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

六、陸生來台就學招生業務

113 年 03 月 18 日參加 113 學年陸生聯招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七、運動績優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入學業務

- (一)113 年 0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 (二)擬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第二次委員會議。

八、轉學考招生業務

填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2-4 轉學考試資料。

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業務

- (一)寄發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初審修正後計畫書至教育部及產學工作小組。
- (二)彙整班別分則製訂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 (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招生簡章。
- (四)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採網路報名。

十、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113 年 03 月 6 日至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21 日公告週知考生面試相關資訊。

十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一)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訂定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113 年 03 月 15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報到所需相關表件。
- (三)113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04 月 08 日止由各招生系所受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十二、博士班招生業務

- (一)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並於 03 月 07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起受理考生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報名期限至 04 月 29 日止，繳交審查資料期限至 04 月 30 日止。

十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業務

於 113 年 03 月 18 日至台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徵件說明會。

十四、選才專案辦公室

- (一)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至屏北高中及佳冬高農拜訪高中職教師，討論後續辦理觀議課相關之活動。
- (二)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加「全國技專校院領袖論壇」。
- (三)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至關西高中辦理「高中職交流座談會」。
- (四)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辦理「精進招生專業化研習活動」。
- (五)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至電算中心教育訓練網站維護。
- (六)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南二區 113 年第一季工作會議」。
-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辦理「暨大評分輔助系統線上說明會」。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進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等之學籍資料匯入畢退轉系統作業，預訂技專資料庫填答完成後進行統計。

二、成績：

- (一)發送各系學生畢業成績自行確認單，進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複審作業。
- (二)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之成績資料匯入系統作業，查核教師匯入情形。

三、課務：

- (一)辦理教師請假及課程調、補、代課作業。
- (二)審核進修部學生線上請假申請作業。
- (三)113 年 03 月 18 日起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至 05 月 30 日止，學生申請停修作業。

四、綜合業務：

- (一)電話提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逾期(113 年 03 月 21 日)尚未繳納學分費學生儘速完成繳費程序。
-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台師大技職網」課程資料進行填報作業。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專班在學生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人數名單並收集符合弱勢資格學生有無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與政府其他助學措施等相關資料，預計於 113 年 05 月 1 日彙整清冊匯入報教育部統官網，協助學生申請弱勢助學金。
- (四)進行 113 學年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到作業，本次招生名額 10 名，截至 113 年 04 月 25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五)進行 113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報到作業，本次招生名額 80 名。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土木工程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土木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等 3 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開課、排課原則」案，請 討論。	一、本校開課、排課原則第五點第二項內容修正如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u>5</u> 人（含合班人數）。」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案，請討論。	一、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內容修正如下：「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 <u>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u> 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二 擬修正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四 達人學院所屬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擬授予工學學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應用外語系擬申請新增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教育專門課程（如附件 1，傳閱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應用外語系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11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業經本中心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5 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1）。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來文有關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第四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新增中等專門課程：實施學年度前 1 年報部申請。（114 學年度實施）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規劃計畫書（如傳閱附件 1）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如傳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指示，學校審核外國學生申請資料之語言檢定證明，如有替代證明應納入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 二、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中文授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中文授	依教育部113年3月12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p> <p><u>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語言檢定證明。</u></p> <p><u>(一)申請中文授課系所：</u></p> <p><u>1.母語為中文：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描述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u></p> <p><u>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提供該學位</u></p>	<p>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p>	<p>導說明會」指示增列語言檢定替代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中文授課證明。</u> <u>(二)申請英文授課系所：</u> <u>1. 英語系國家：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免繳語言能力證明。</u> <u>2. 前一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取得：提供畢業證書作為證明。</u> <u>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學校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如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3 年度語言中心成立後，申請修讀外語實務課程之相關資料皆由語言中心審核，爰擬修正「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	五、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 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p>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p> <p>「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p> <p>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p>	<p>次) 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p>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p> <p>「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p> <p>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p>	<p>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測驗者，得修習替代課程，考量現行申請修讀替代課程之外語測驗成績證明皆由語言中心審核，爰將「教務處」修正為「語言中心」，及文字修正第二條為第二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u>語言中心</u>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u>教務處</u>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u>六、100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99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u></p>	<p>一、本要點規範之內已不符實際現況，予以刪除。 二、目前係依據第五點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u>	
<u>六</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要點內容無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及「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等 2 項法案，(如附件 4~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 <u>未成年學生</u> 申請休學時， <u>須</u>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 <u>未滿二十歲者</u> 申請休學時， <u>應</u>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	依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本校現行規定與之牴觸，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擬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u>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復學者。</u></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u>，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u>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p> <p>(一)第一款 學生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申請復學者，應令退學，擬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三款 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原採累計二學期之退學規定，與其他多數學校採連續機制較嚴格，導致本校學生休、退學比率偏高，加上少子化影響，新生或轉學之學生人數無法完全填補缺少之學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u>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u>。</p> <p>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u>。</p> <p>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p>	<p>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u>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p> <p>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p>	<p>數，以致全校人數是逐年加速遞減，且近年來各學校逐步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退學規定，擬由累計機制修正為連續機制，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教育理念，加強落實學生輔導措施，對於志趣和科系不合，或因遭逢變故等因素，導致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仍保有繼續修讀的機會。</p> <p>(三)第二、三、五款明確定義何謂連續兩學期，對於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生、延修生</u>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p> <p>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p>	<p>至二年。</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身心障礙生</u>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p> <p>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p>	<p>續。</p> <p>二、修正第二項</p> <p>有關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將延修生同時納入，擬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p>	<p>依110年1月20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 <u>未成年學生</u>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時， <u>未滿二十歲者</u>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歲，本校現行規定與之牴觸，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二年，擬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 <u>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新增條文 本校依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第六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因增列第五十九條，原第五十九條下移為第六十條，文字內容不變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因增列第五十九條，原第六十條下移為第六十一條，文字內容不變

三、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 (一)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二	三、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 (一)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二	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成績計算名單僅排除延修生，基於公平考量，對於當學期休學、退學之學生也應納入非計算名單，擬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生以在校 前三個學期 計算（延修 生、 <u>當學期</u> <u>休學、退學</u> <u>之學生</u> 除 外）。 （二）學生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 與畢業成績 之計算，依據 本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校 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之規 定辦理。	技生以在校 前三個學期 計算（延修 生除外）。 （二）學生學期學 業平均成 績與畢業 成績之計 算，依據本 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 校學生抵 免學分辦 法之規定 辦理。	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設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等決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避免掛一漏萬，擬將相關條文彙整，單獨訂定「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並儘速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提交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會辦等單位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方得進行彈性修業。</p>	<p>申請期限及流程</p>
<p>第三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高二十八學分限制。</p> <p>跨部修課，不受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p>	<p>規範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p>
<p>第四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期校內開課，申請以第二學期適用，由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之限制。</p>	<p>申請暑期校內開課、學分數及費用之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p>	<p>若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六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得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p>	<p>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依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規定。</p>
<p>第七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復學至原系(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本校將協助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若新訓驗退、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等原因，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原系(學位學程)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條	文	說明
第八條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p> <p>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p>	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並依學生服役情形追蹤機制，確實掌握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修業及後續入伍服役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案(如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惟考量任課教師因故無法簽核之情事發生，另以專案方式處理，爰擬修正「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 二、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u>若有特殊原因</u></p>	<p>第二條</p> <p>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於本條文增修有關停修申請以專案方式處理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無法簽核，另以專案方式處理。</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如附件8），請 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係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門檻，大學部學生則係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爰擬修正「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u>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 <u>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u>	有關「學生」一詞定義，考量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門檻</u> ，學士班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擬作文字修正。
四、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u>	四、 <u>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u>	有關「學生」一詞定義，考量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門檻</u> ，學士班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擬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明。	
五、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u> ，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五、 <u>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全部學制)</u> 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一、為避免學生誤解為自 106 學年度前入學者免修讀該課程，爰刪除本條「自 106 學年度(含)起，」之文字。 二、有關「學生」一詞定義，考量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門檻</u> ，學士班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擬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及所遺課務安排之規範，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四、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為保障修課學生權益並兼顧教師請假之需要，除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外，有關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依據教育部來文及參考他校規範，擬修正本辦法，使之更加完善切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p>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七、...。</p> <p><u>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u></p> <p><u>九、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u></p> <p>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p>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七、...。</p> <p>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p>	<p>一、增列第八款：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增列第八款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明定可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二、增列第九款：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p>		
<p>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u>可支領超授鐘點上限</u>；如代理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所遺課程，得專案簽准另核發代課鐘點費。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p>	<p>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授時數每週不得<u>超過四小時</u>。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u>五</u>、兼任教師請假經簽准後依該簽案支應補課、代</p>	<p>一、修正第一款：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修正第一款代課教師鐘點費可支給上限；另依函示，增列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程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故明定代課教師鐘點費核發情形。 二、增列第五款：專任(專案)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可支領超授鐘點費，應於被代課期間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p> <p><u>五、專任(專案)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可支領超授鐘點費,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u></p> <p>六、兼任教師請假經簽准後依該簽案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惟超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p>	<p>課鐘點費。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惟超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發,明定於條文內。</p> <p>三、原第五款條次變更為第六款,文字內容不變。</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案（如附件10），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26 日學生心理健康假研議協商會議辦理。
- 二、因應時勢變革以切合時用，故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惟身心調適假因應相關作業籌備作業中尚待完成，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四、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u>身心調適假</u>、防疫假等八種。</p> <p>一、~六、...。</p> <p>七、<u>身心調適假</u>：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防疫假：...。</p>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u>心理健康假</u>、防疫假等八種。</p> <p>一、~六、...。</p> <p>七、<u>心理健康假</u>：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防疫假：...。</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故將「心理健康假」調整其假別名稱為「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需求。</p>
<p>第七條</p> <p>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p> <p>一、~三、...。</p> <p>四、<u>陪產檢及陪產假</u>：配偶產檢或分娩者，給<u>陪產檢及陪</u></p>	<p>第七條</p> <p>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u>陪產假</u>)，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p> <p>一、~三、...。</p> <p>四、<u>陪產假</u>：配偶<u>分娩者</u>，給<u>陪產假五日</u>，得分次申請。</p>	<p>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第5項之新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為7日。</p> <p>二、修正第四款：學生為陪伴配偶產檢或分娩，可在總數7</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p> <p>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p>	<p>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p>	<p>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請假的日數及陪產請假的日數。</p>
<p>第八條</p> <p><u>學生覺察自己身心健康及情緒短期心理不適者，得以身心調適假</u>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學生請<u>身心調適假</u>，無需證明；但考試期間請<u>身心調適假</u>，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p> <p>二、學生請<u>身心調適假</u>，請假日數每學期以五日為限。</p> <p>三、學生線上請<u>身心調適假</u>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及<u>相關輔導資源</u>給學生。</p> <p>四、輔導機制：</p> <p>(一)學生請假<u>累計三日</u>，由<u>導師主動關懷</u>，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諮</p>	<p>第八條</p> <p><u>學生因心理健康需求，得以心理健康假</u>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學生請<u>心理健康假</u>，無需證明；但考試期間請<u>心理健康假</u>，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p> <p>二、學生請<u>心理健康假</u>，請假日數每學期以五日為限。</p> <p>三、學生線上請<u>心理健康假</u>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及<u>提供相關輔導資訊</u>給<u>學生及關懷單位</u>。</p> <p>四、輔導機制：</p> <p>(一)學生請假後，由<u>導師、系(所)主管優先關懷</u>，必要時轉介至</p>	<p>一、修正第一款：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將「<u>心理健康假</u>」調整其別名為「<u>身心調適假</u>」，並修正請假因素，以符學生需求。</p> <p>二、修正第三款：學生請身心調適假後，系統自動發送關懷信及相關輔導資源修正只給學生；而有關導師之輔導資源，學務處將於每學期導師知能相關會議進行宣達如何輔導學生。</p> <p>三、修正第四款：</p> <p>(一)輔導機制：由導師主動關懷，導師若有疑慮可跟主管商量辦理。</p> <p>(二)學生請假繁多，導師不易掌握，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商中心。 (二)學生連續請 假三日(含) 以上,由導師 <u>及</u> 學生諮商 中心 <u>主動</u> 關 懷。	學生諮商中 心。 (二)學生連續請 假三日(含) 以上,由導 師、 <u>系(所)</u> <u>主管</u> 、學生諮 商中心關懷。	此學生請身 心調適假累 <u>計三日及連</u> <u>續請三日</u> 者,通知信 同時通知導 師及學生諮 商中心,酌 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時：35分)